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35號

原告 鴻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新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

黃子懿律師

何思奕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擁漢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查原告於起訴狀第9頁記載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權基礎，於同狀第10頁又載以民法767條為請求權基礎。則請確認本件請求權基礎究竟有無民法第767條？若無，本件是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？上開應補正事項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